

收文編號：1060004017

議案編號：1060418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51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
非典型人力進用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 10600030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通過決議：「要求故宮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妥當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」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(四十九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（研考科）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國立故宮博物院
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，通過決議事項第（四十九）項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起卻大幅增加運用非典型人力，僱用逾一百多名臨時人員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，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，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，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。文物保存為故宮核心業務之一，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，顯有不當，且部分並非新增、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計畫，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，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，不符規定。如今參觀人潮及業務量減少，爰要求故宮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妥當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」對於大院以上決議，謹就本院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- 一、本院係為整理、保管，展出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權責機關，負有國寶安全防護、災害防救及公眾(觀眾)服務之責，非有重大事由全年均對外開放，所屬業務除學術研究、文化創意、藏品維護(修)外，行政庶務及國內外遊客服務等兼而有之，工作項目繁雜。其中部分工作展場服務性質，端賴以編制外人力方式進用臨時人員以因應支援。
- 二、「守護珍貴國寶及維護展場遊客安全」為本院重大工作，在每日開館期間，管理人員於展場走動式巡場，隨時保持警覺心查看展場各處是否有不尋常可疑人、事、物，並律訂每天安全檢查工作，再一次仔細巡檢每個陳列室安全門及櫃門是否安全無虞等，遇有突發情形時，並隨時記錄通報做好防護措施。

- 三、本院展場面積約為2,200坪，且為順應國人及旅客的參觀需求，平日延長開放10小時及周五、六延長開放為12.5小時，所進用臨時人員為博物院第一線管理人員，其有特殊勤務需求，實非一般志工可以替代，本院已於本年3月2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本年度基層職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。
- 四、承上，為達成博物館應有之職責與使命，本院正職及約僱人員每日加班因應，但長期疲累造成同仁體能與精神嚴重負擔，為提供同仁健全之職場環境，爰現階段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能核予本院增加預算員額窘迫下，實非得已請增臨時人員以輔助方式協助擔任展場安全管理工作，俾以因應解決本院維安人力嚴重不足情形，請委員諒察。